

政府 采购 合同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312-ZZ31-2025-0033

项目名称: 徐州高新区 2025 年“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徐州高新区 2025 年“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概况

为切实服务高新区重大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快速投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提升园区环境质量，按照中央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整体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78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工作暂行规定》（苏环办[2022]327号）和《“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适应日益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并进一步加强对高新区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的环保指导和服务，本着源头控制、过程跟踪、综合评估、持续改进的原则，及早发现问题，找准成因，精准施策，着力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帮助企业解决环保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安全效益的同步提升，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环保管家技术咨询服务。

2、项目区位及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内容主要为助企纾困，帮助企业解决环境问题，开展上市、拟上市企业环保帮扶指导。园区重点监管企业特别是光伏、电子、医药类展开技术服务，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VOCs 与臭氧协同治理和管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环保设施安全核查及隐患问题指导整改、环保培训、环境管理等。

协助采购人有针对性的提出各个企业治污技术服务、问题核查、信息反馈、指导整改等服务项目。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服务、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咨询、疑难问题专家会诊、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等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4、项目要求

(1)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有关规范标准及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局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

(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派遣不少于 8 名技术人员（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数据分析服务人员，6 名男性现场技术人员）及 2 辆工作车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每周一至周五开展工作并参与其他日常及应急工作，特殊应急时期需要加班。乙方要为项目团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电脑、仪器设备等工作保障等，并每月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

(3) 安全责任。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具体服务内容

项目	服务内容
园区管理提升服务	按照管委会的安排，邀请专家对园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污染防治技术等政策性咨询，依据“三线一单”和园区规划环评，对入园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对辖区内已排污单位，进企入厂开展环境管理能力提升帮扶工作，对企业进行环保“全面体检”，治污设施运行实际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对接企业，从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发现问题整改等多方面细致指导帮扶，提供治理解决措施，为企业积极谋划，采取措施，提升污染防治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评全程跟踪服务	由熟悉环评工作及污染物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辅助管理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现场核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已经开工在建的，需要技术人员帮助核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实施、评估实施是否到位、界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需要技术人员帮助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削减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是否按技术规范开展自主验收等。接受委托的技术人员需要对帮扶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情况，及时反馈监管部门。新改扩建项目验收前整理完整的项目服务档案。
监督管理辅助服务	由熟悉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行业总量核算技术规范、各行业自行监测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协助开展“审计式”核查。主要通过现场核查企业用电量、原辅料台账、自行监测报告和环境管理台账等技术材料，对高新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实企业执行报告及排放数据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对抽查中发现存在的涉嫌超标、超总量、自行监测频次不足等问题及时提供给管理部门，为排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收集违法证据提供技术支持。 配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信访、纠纷等进行调查处理，形成“一案一报告”。通过高新区环境执法系统中执法过程与结果等执法业务数据，协助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清单，需安排专业人员跟踪闭环整改落实情况，行政处罚卷宗梳理、归档等工作。
VOCs 综合整治提升	协助落实 VOCs 挂钩帮扶方案要求，深入企业生产车间，详细查看涉 VOCs 原辅材料台账、“一企一策”落实情况、工艺过程溶剂使用情况、废气及废水处理情况，逐条生产线、逐个排污节点辨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内容，逐项提出升级改造或优化的措施建议，检查指导帮助企业高效使用、运行 VOCs 治理设施，确保最大程度消减 VOCs 排放总量。做好江苏省重点园区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挂钩帮扶，落实臭氧和 PM2.5 协同治理。建立涉 VOCs 管控企业档案管理系统。
大气污染管控巡查	开展巡查巡防，响应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协助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协助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在开启重污染天气期间，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做到投入到位、设备到位、运行到位，帮助企业按照有关要求抓好相关措施落实，完善企业“一企一策”，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提升	协助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相结合方式，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证排污、台账记录、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从政策和技术层面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举措。
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	组织专家对辖区内（六大类）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问题及整改建议反馈监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同时组织开展复查整改，做到问题整改闭环。（重要节假日前夕开展一次重点企业安全排查）
服务企业解决环保技术难题	邀请专家、学者组织专业技术培训，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环境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固危废管理、VOCs 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防控、锅炉整治、环保设施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同时，对企业提出的环保治理和环保技术方面的问题组织专家现场帮扶解决，促进企业环保治理水平提升。
配合开展环保专项活动	配合做好上级及本级部门开展的各类专项执法活动，协助做好环保信访调处、汛期水环境排查、重污染天气应对巡查、润企帮扶服务、夜间执法巡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其他服务事项	按照高新区管委会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部署，配合做好临时性、应急性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新增工作。

（本项目其他未提及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如没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标准的要求。）

二、履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项目地履行。

三、验收方法

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款为 玖拾捌万伍仟 元整（¥ 985000.00 元）人民币。总价款含项目人工费、材料费、税费、投标人的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985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197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591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次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号之前，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分三次按季度支付，即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共支付三次。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197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合同履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五、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泄漏、传播。设备运行、采集的数据、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

整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获得相关服务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在服务中借机违规向相关企业推荐或变相推荐相关产品、服务。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地址为合同上地址，收件人为乙方法定代表人，拒收或无人接收视为送达）。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1. 在甲方和第三方评估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或评估机构的要求，且未按要求第一时间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对涉及方案、人员、实施内容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或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②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

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696811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530077814560

日期： 年 月 日